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 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4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清仓查库领导小组、 国家计划委员会.....	10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旅朝华侨回 国定居问题的意见.....	21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全国侨联关于 解决各地侨联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23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 请示的通知.....	25
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	26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关于抽调一批 科技骨干支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请求的通知.....	35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3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 “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意见的通知.....	4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国务院侨务 办公室关于对港澳同胞回内地.....	5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意见的通知.....	60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 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	65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69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80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意见.....	81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药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5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98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立法法》的通知	104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当前涉外价格存 在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13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出口工业品 供应作价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19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 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135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135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 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41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	146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 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150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文物 特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57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 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 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61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	

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67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168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 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	174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 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	180
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	18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 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	18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 管理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18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

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

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现将这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学位制度是发展我国科学和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对培养、选拔科学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学位制度的实施既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安定团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注意发挥专家的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

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

日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委员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共六十多人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期间，方毅同志到会讲了话。

这次会议主要是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报国务院备案后即下达）。同时，对一九八一年实施学位条例的工作部署和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问题进行了讨论。

现将这次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会议认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学习国外有益的经验，创造新经验；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要坚持各级学位必要的统一要求，保证应有的质量，也要注意防止要求过高；还要有利于安定团结。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两个文件，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两个问题。

（一）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问题

国外大体有两种做法：一种如日本、苏联，国家统一规定各级学位授予的学科门类，分类一般划得比较粗。另一种如美国、英国，是由各授予单位自行规定授予的学科，国家只是在统计时加以综合分类，不做统一的规定。

对我国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大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结合我国情况，统一规定学位的学科门类，并且划得粗一点为宜。大家赞成采用一九六四年制订学位条例时的学科分类方案，即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十类。文学包括语言学、艺术学、图书馆学等，法学包括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教育学包括体育学等。待实施一段时间之后，再考虑是否增减调整。

（二）从实际出发切实保证学位质量问题

会议指出，我国学位获得者，除外国人外，在政治上应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在学术上应相当于国外相应的学位水平。实施学位条例，必须把保证质量放在首位。在学位授予工作的掌握和管理上，硕士学位的授予比学士学位要严格一些。博士学位的授予要更严格一些。特别是博士学位，如果把关不严，搞滥了就会

影响我国学位的声誉，不利于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并且将在国际上产生不良的影响。要防止搞照顾，搞平衡，随便送分，甚至送学位等降低学位学术水平的做法，反对和抵制一切不正之风的侵蚀和影响。为了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抓好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学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答辩或评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进行。本科毕业生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一般定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门数，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还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对硕士学位要求一门外语。对博士学位，大多数专业要求两门外语。个别学科、专业（如中医、古汉语、少数民族史等），可只考第一外语。

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都必须有学术论文,并应进行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的优质化肥(包括复合化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农用塑料薄膜以及一些三类物资等,要积极组织货源,抓紧安排。各级供销部门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精简流通环节,减少流通费用,争取做到微利不赔。同时,在稳定蔬菜零售价格的情况下,由各地按照规定的权限,参照历史上合理菜粮比价,安排好蔬菜收购价格,以保证菜农合理收益。

五、加强科学种菜工作。当前重点要抓好蔬菜育种、良种繁育和病虫害的防治。大中城市的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站(所),要把蔬菜科研和技术推广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来抓,切实加强技术指导和技術培训工作。现在不少地方蔬菜单产低于五十年代的水平,各地区要认真落实科学种菜的措施,从恢复和提高单产中来增加菜农的收入。工业生产和供销部门对提供的蔬菜生产资料要加强新产

品、新技术的推广和使用、保管的指导工作，提高使用效果，延长使用年限，降低蔬菜成本。

六、改进蔬菜经营工作。蔬菜具有品种多、鲜嫩易腐、季节性强等特点，要求经营环节少，管理办法灵活。目前大中城市实行的包销办法，好处是有利于统筹安排和稳定价格，问题是包得过死不利于调动菜农和商业经营的主动性、积极性。五十年代中期，陈云同志曾提出大中城市的蔬菜经营可设立统购包销的国家市场与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相结合的蔬菜市场。各地要结合当前情况，对蔬菜的购销形式、淡旺调剂、价格政策、网点增设、贮存设施、经营环节等，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因地制宜地提出改进方案，有计划地稳步进行改革，使之更适应蔬菜这种商品的特点。

七、搞好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工作，关键在于加强领导。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同志指出，对蔬菜问题要查原因，定办法，宁多勿少，省、市、自治区领导一年至少抓四次。希望各地加强对蔬菜生产的领导，农业、商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要加强对菜农的思想教育，切实搞好蔬菜生产，满足城市需要，增加集体收入，巩固工农联盟。要加强对商业职工的教育，大力支援农业生产，正

确执行购销政策、价格政策，改善经营管理，组织好市场供应，安定人民生活，为发展大好形势和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多余积压物资调度利用试行办法和关于出口商品和原材料清仓利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现将国务院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多余积压物资调度利用试行办法》和《关于出口商品和原材料清仓利用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试行。

积极调度利用库存多余积压物资和商品，对于实现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迅速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有重要意义。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抓紧做好这项工作。

关于多余积压物资调度利用试行办法

清仓查库，调度利用库存多余积压物资，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措施。做好这项工作，要进一步深入发动群众，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

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罪行。要坚决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切实加强物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与积压浪费现象作斗争。

现将库存多余积压物资调度利用办法规定如下：

（一）核定库存周转定额

1. 钢材

按国家计委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74）计物字200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清查利用库存钢材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库存周转综合定额执行（见附表）。

外贸部门加工出口商品、扶持生产、包装物料等用的钢材库存周转综合定额，进口的按九个月、国产的按五个月计算。

国家批准的专用钢材，如马口铁、搪铁掏皮、石油专用管、石油管卷板、铁道重轨以及军工部门的专用超储钢材等，不包括在库存周转综合定额内。

2. 铜材、铝材、铅材

各地区、各部门的库存周转综合定额，可略高于钢材的库存周转综合定额，一般为六到八个月，特殊情况经主管分配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